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選舉）規例》及 《牙醫管理委員會（組織代表選舉）規例》

引言

為實施《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條例》)有關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組成的經修訂條文，現訂立以下附屬法例，以訂定相關委員的選舉安排：

- (a) 牙管會根據《條例》第 29(1C)(da)條，在獲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選舉）規例》(附件一；下簡稱《牙醫選舉規例》)；及
- (b)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條例》第 29(1AB)條，訂立《牙醫管理委員會（組織代表選舉）規例》(附件二；下簡稱《組織代表選舉規例》)。

理據

2. 經立法會通過後，《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於2024年7月刊憲，全面革新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這包括將牙管會的委員人數由12名增至24名，以應付其新增職能。現時19名委員席位的相關條文已經生效，而其餘5名委員席位涉及選舉安排，具體如下：

- (a) 3 名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即在香港執業的註冊牙醫），由行政長官從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的人選出不少於 9 人的名單中委任；及
 - (b) 2 名業外人士，由行政長官從病人組織和提供公帑資助牙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選出不少於 6 人的名單中委任。
3. 經修訂的《條例》規定上述選舉須分別根據《牙醫選舉規例》和《組織代表選舉規例》進行。有見及此，牙管會和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有需要訂立規例，訂定選舉安排。

規例內容

4. 《牙醫選舉規例》和《組織代表選舉規例》主要選舉安排分別載列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5 年 7 月 11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25 年 7 月 16 日

6. 涉及的5名委員席位相關條文（即《條例》第4(2)(g)及(j)條）目前尚未生效。醫務衛生局局長將以憲報公告指定該等條文與此兩項規例的實施日期，讓相關席位和選舉安排互相配合。

建議的影響

7. 兩項規例旨在落實《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下有關牙管會組成的條文，相關影響見政府早前提交《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諮詢

8. 牙管會已於2025年4月10日的政策會議上同意《牙醫選舉規例》和《組織代表選舉規例》的主要選舉安排。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醫務衛生）鄭朗峰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9）。

醫務衛生局

2025年7月9日

《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選舉)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選舉人.....	2
4. 提名期.....	2
5. 投票期.....	2
6.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2
第 2 部	
選舉通知	
7. 選舉通知.....	3
第 3 部	
提名候選人	
8. 如何提名候選人.....	4
9.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4
10. 放棄提名.....	6
11. 裁斷候選人提名的有效性.....	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提名結果	
第 1 分部 —— 釋義	
12. 第 4 部的釋義.....	8
第 2 分部 —— 提名結果	
13. 提名結果通知.....	8
14. 有競爭選舉須進行投票.....	8
15. 如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9
16. 如無候選人.....	9
第 3 分部 —— 更改提名結果	
17. 更改提名結果.....	9
18. 如在更改後，剩餘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10
第 5 部	
投票	
第 1 分部 —— 導言	
19. 第 5 部的釋義.....	13
2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13
第 2 分部 —— 選票等	
21. 發出選票等.....	13
22. 替代選票.....	14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投票	
23. 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	14
24. 如何投票.....	15
25. 在投票期內去世或喪失資格.....	15
第 4 分部 —— 點票	
26. 點票	17
27. 拒絕接納選票.....	17
第 5 分部 —— 選舉結果等	
28. 在投票後確定選舉結果.....	18
29. 在投票期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19
30. 在選舉結果宣布後去世.....	21
第 6 部	
選舉呈請	
31. 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23
32. 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23
33.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24
34. 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24
35. 牙管會主席可駁回選舉呈請.....	24
36. 聆訊前的程序事宜.....	25
37. 撤回選舉呈請.....	25

條次	頁次
38. 選舉呈請的聆訊.....	25
39. 牙管會的裁斷.....	27
40. 限制參與關乎選舉呈請的牙管會事務.....	27
41. 牙管會可規管程序.....	28
第 7 部	
雜項	
42. 處置文件.....	29
43. 秘書可指明格式.....	30
44. 秘書可指明簽署方式.....	30
45. 秘書可轉授職能.....	30
46. 惡劣天氣的影響.....	30
附表 1 肄失資格事件	32
附表 2 受禁行為	33

《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選舉)規例》

(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下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1C)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投票期 (polling period)——參閱第 5 條；

更改通知 (notice of variation)指根據第 17(4)條發出的更改提名結果通知；

受禁行為 (prohibited act)指附表 2 任何一條所禁止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43 條指明的格式；

喪失資格事件 (disqualifying event)指附表 1 任何一條所列的事件；

提名日期 (date of nomination)的涵義如下：凡有提名某人的提名表格根據第 8(1)條提交，則就該人而言，**提名日期**指第 8(4)條指明的該人的提名日期；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參閱第 4 條；

提名結果通知 (notice of nomination result)指根據第 13(1)條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

普通選舉 (ordinary election)指為施行本條例第 4(2)(g)條而舉行的選舉；

補選 (by-election)指為施行本條例第 4AAC(1)(a)條而舉行的選舉；

選舉 (election)指普通選舉或補選；

選舉人 (elector)——參閱第 3 條；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指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3. 選舉人

就選舉而言，如在整段相關期間內，某人 ——

(a) 屬獲正式註冊的人；

(b) 屬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

(c) 屬獲特別註冊的人，

該人即屬選舉中的選舉人，而上述相關期間，指緊接根據第 7(1)條為選舉發出的選舉通知的日期前的 2 個月。

4. 提名期

選舉的提名期，指自根據第 7(1)條為選舉發出的選舉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4 個星期。

5. 投票期

選舉的投票期，指秘書為選舉指明的一段期間。

6.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1)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是根據第(2)款為選舉指明的數目。

(2) 秘書須為每次選舉，指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該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第 2 部

選舉通知

7. 選舉通知

- (1) 為展開選舉，秘書須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選舉通知。
 - (2) 選舉通知須述明 ——
 - (a)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及
 - (b) 選舉的提名期。
-

第 3 部

提名候選人

8. 如何提名候選人

- (1) 提名某人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提名，須藉向秘書提交提名表格作出。
- (2) 提名表格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
 - (b) 按提名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
 - (c) 由根據提名表格獲提名的人(獲提名人)簽署；
 - (d) 由選舉中的 2 名選舉人(獲提名人除外)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 (e) 載有一項陳述，表示獲提名人同意獲提名；及
 - (f) 載有獲提名人就自己獲提名的資格作出的聲明。
- (3) 提名表格須以下述方式提交 ——
 - (a) 由專人交付至表格指明的地址；
 - (b) 郵寄往表格指明的地址；或
 - (c) 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獲提名人的提名日期是 ——
 - (a) 如藉專人交付提交提名表格 —— 提交表格的日期；
 - (b) 如藉郵寄提交提名表格 —— 有關的郵戳日期；或
 - (c) 如藉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提名表格 —— 提交表格的日期。

9.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任何人如 ——

- (a) 於在提名日期終結的整段 12 個月期間內，屬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及
 - (b) 符合以下規定 —
 - (i) 截至提名日期，在合計至少 10 年時間內 —
 - (A) 該人屬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B) 該人的姓名列載在緊接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第 3(a)條所述的表格；或
 - (ii) 該人 —
 - (A) 現時或曾經是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的成員，且是按照香港牙醫學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當選的成員；及
 - (B) 截至提名日期，已擔任該理事會的成員至少一整段任期，
- 即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然而，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則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 (a) 在提名日期當日，該人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b) 在提名日期當日，該人屬根據本條例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c) 在提名日期當日，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在提名日期當日，該人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 (e)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該人曾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或
 - (f)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該人作出受禁行為。

10. 放棄提名

- (1) 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在選舉的提名期內，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 (2) 上述通知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
 - (b) 在秘書在場下，由上述的人簽署；及
 - (c) 按上述格式所指明的方式發出。
- (3) 為施行第(1)款，秘書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即為發出該通知的日期。

11. 裁斷候選人提名的有效性

- (1) 在選舉的提名期屆滿後的 45 日內，秘書須 —
 - (a) 審閱根據第 8(1)條為選舉提交的每份提名表格；及
 - (b) 裁斷根據每份提名表格獲提名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秘書可為裁斷提名是否有效，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詢。
- (3) 秘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裁斷根據某份提名表格獲提名的人(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 (a) 有關提名不符合第 8 條的規定；
 - (b) 為第 8(2)(d)條的施行而簽署該份提名表格的選舉人，並非選舉中的合資格提名人；
 - (c) 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 —
 - (i) 獲提名人已去世；
 - (ii) 根據第 9 條，獲提名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iii) 在獲提名人的提名日期之後，就該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或

- (d) 秘書在選舉的提名期屆滿後，才收到該份提名表格。
- (4) 秘書在根據第(1)(b)款作出裁斷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獲提名人——
- (a) 該裁斷；及
 - (b) 如秘書裁斷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該裁斷的理由。
- (5) 如秘書基於獲提名人已去世，而裁斷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第(4)款不適用。
- (6) 在第 6 部的規限下，根據第(1)(b)款作出的裁斷，屬終局裁斷。
- (7) 為施行第(3)(b)款，如某選舉人在選舉中提名的人數，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則該選舉人並非選舉中的合資格提名人。
- (8) 為施行第(7)款，如有以下情況，選舉中的某選舉人須視為沒有提名某人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該人根據第 10(1)條，放棄所獲得的提名；或
 - (b) 秘書基於第(3)(a)、(c)或(d)款列出的理由，而根據第(1)(b)款，裁斷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第 4 部

提名結果

第 1 分部 —— 釋義

12.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候選人 (candidate)就選舉而言，指根據第 11(1)(b)條獲裁斷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

剩餘候選人 (remaining candidate)就選舉而言，其涵義如下：如根據第 11(1)(b)條就選舉中的某候選人作出的裁斷，沒有根據第 17(3)(a)條更改，該候選人即屬**剩餘候選人**。

第 2 分部 —— 提名結果

13. 提名結果通知

(1) 在選舉的提名期屆滿後的 45 日內，秘書須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一份提名結果通知。

(2) 上述通知須 ——

- (a) 述明在選舉中，是否有任何候選人；及

- (b) 如選舉中有候選人——列出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14. 有競爭選舉須進行投票

在第 18 條的規限下，如名列為選舉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則須根據第 5 部，就選舉進行投票。

15. 如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 (a) 為選舉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列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
 - (b) 上述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 (2) 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上述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16. 如無候選人

如為選舉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沒有列出任何候選人的姓名，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a)段所指的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a)段所指的通知。

第3分部 —— 更改提名結果

17. 更改提名結果

- (1) 如在為選舉發出提名結果通知後，但在選舉的投票期前，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選舉中的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9條，選舉中的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c) 在選舉中某候選人的提名日期後，就該候選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選舉結果已根據第15(2)(a)(ii)條宣布，則本條不適用。
- (3) 秘書須 ——
- (a) 更改根據第11(1)(b)條就上述候選人作出的裁斷，說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及
 - (b) 如第(1)(b)或(c)款適用 ——
 - (i) 向該候選人發出書面通知，將上述更改通知該候選人；及
 - (ii) 在該通知中，說明作出更改的理由。
- (4) 秘書亦須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更改提名結果通知。
- (5) 更改通知須 ——
- (a) 说明在選舉中，是否有任何剩餘候選人；及
 - (b) 如選舉中有剩餘候選人 —— 列出每名剩餘候選人的姓名。
- (6) 在第6部的規限下，根據第(3)(a)款作出更改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8. 如在更改後，剩餘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 (1) 如名列為選舉發出的更改通知的剩餘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則本條適用。
- (2) 如選舉是普通選舉，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說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普通選舉。
- (3)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一名或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名委員或每名該等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第(i)節所指的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第(i)節所指的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補選。
- (4)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一名或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名委員或每名該等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a)段所指的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a)段所指的通知。
- (5)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等委員中至少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第一類委員)，另外至少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第二類委員)，則 ——
 - (a) 選舉須視為 2 項分開的補選，而 ——

- (i) 其中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第一類委員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一項補選)；
- (ii) 另外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第二類委員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二項補選)；及
- (iii) 凡某事情已根據本規例就選舉作出，該事情須視為已就第一項補選作出一次，及已就第二項補選作出一次；
- (b) 第(3)款據此適用於第一項補選；及
- (c) 第(4)款據此適用於第二項補選。

第5部 投票

第1分部 —— 導言

19.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候選人 (candidate)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該人根據第 11(1)(b)條，獲裁斷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及
- (b) 秘書沒有根據第 17(3)(a)條，就該人更改該項裁斷。

20. 第5部的適用範圍

如須為選舉進行投票，則本部適用。

第2分部 —— 選票等

21. 發出選票等

- (1) 在選舉的投票期的首 3 個工作日內，秘書須就選舉而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一份投票通知及一張選票。
- (2) 投票通知須載有 ——
 - (a) 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詳情；及
 - (b) 選舉的投票期。
- (3) 選票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
 - (b) 具有一個獨特的編號；及
 - (c) 載有 ——
 - (i) 對選舉的描述；

- (ii) 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 (iii) 選舉的投票期；及
- (iv) 如何投票的指示。

(4) 在第(1)款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2. 替代選票

- (1) 如秘書已就選舉向選舉中的某選舉人發出選票(先前選票)，則本條適用。
- (2) 在以下情況下，秘書可應有關選舉人的申請，向該選舉人發出另一張選票 ——
 - (a) 該選舉人沒有收到先前選票；
 - (b) 先前選票遭遺失；或
 - (c) 有人出於無心之失而填劃先前選票，或先前選票遭破損或遭損壞，或先前選票因其他原因出現狀況，致使該選舉人不能清晰或準確表明其投票取向。
- (3) 第(2)款所指的選票一經發出，先前選票即告無效。

第3分部 —— 投票

23. 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

- (1) 選舉中的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選舉人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得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24. 如何投票

- (1) 在為選舉而進行的投票中，選舉中的選舉人可藉向秘書提交該選舉人根據第 21(1)或 22(2)條就選舉獲發的選票而投票。
- (2) 選票須 ——
 - (a) 按選票所載的指示填妥；
 - (b) 由有關選舉人簽署；及
 - (c) 以選票指明的方式提交。
- (3) 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只可為在選舉中投票而向秘書提交 1 張選票。
- (4) 如在選舉中，秘書收到選舉中的某選舉人為在選舉中投票而提交的多於一張選票，所有該等選票均屬無效。

25. 在投票期內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選舉的投票期內，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選舉中的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 9 條，選舉中的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c) 在選舉中某候選人的提名日期後，就該候選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
- (2) 如選舉是普通選舉，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普通選舉。

- (3)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一名或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名委員或每名該等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補選。
- (4)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一名或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名委員或每名該等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 (5)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等委員中至少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第一類委員)，另外至少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第二類委員)，則 ——
 - (a) 選舉須視為 2 項分開的補選，而 ——
 - (i) 其中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第一類委員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一項補選)；

- (ii) 另外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第二類委員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二項補選)；及
- (iii) 凡某事情已根據本規例就選舉作出，該事情須視為已就第一項補選作出一次，及已就第二項補選作出一次；
- (b) 第(3)款據此適用於第一項補選；及
- (c) 第(4)款據此適用於第二項補選。

第 4 分部 —— 點票

26. 點票

- (1) 在選舉的投票期屆滿後的 30 日內，秘書須核實、記錄和點算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在投票中的得票數目。
- (2) 秘書須在為選舉提交的每張選票所記錄的投票獲接納和記錄前，核實該選票的細節。
- (3) 在點票當日前，秘書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 ——
 - (a) 點票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候選人可在點票時在場。
- (4) 下述人士可在點票時在場 ——
 - (a) 選舉中的候選人；
 - (b) 牙管會主席；及
 - (b) 獲牙管會主席准許的任何人士。

27. 拒絕接納選票

- (1) 如有以下情況，秘書須拒絕接納選舉人為選舉而提交的選票 ——
 - (a) 該選票未經填劃，或填劃不清楚；
 - (b) 該選票曾被更改；

- (c) 該選票有相當程度的破損；
- (d) 該選票並非根據第 21(1)或 22(2)條就選舉而向該選舉人發出的選票；
- (e) 該選票根據第 22(3)或 24(4)條屬無效；
- (f) 就該選票而言，第 23(2)或 24(2)條不獲符合；
- (g) 秘書在選舉的投票期屆滿後，才收到該選票；或
- (h) 秘書裁斷，該選票所記錄的投票，因欠缺明確性以致無效。
- (2) 任何根據第(1)款不獲接納的選票所記錄的投票，均不得予以點算。
- (3) 在第 6 部的規限下，秘書就選票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第 5 分部 —— 選舉結果等

28. 在投票後確定選舉結果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選舉的點票程序完成後，選舉結果須按以下條文確定 ——
 - (a) 如 ——
 - (i) 在所有候選人中，最高票數只由 1 名候選人獨得 —— 秘書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或
 - (ii) 在所有候選人中，最高票數由多於 1 名候選人(居前列者)共同獲得 —— 秘書須宣布居前者當選；
 - (b) 凡(a)(i)段適用，或凡(a)(ii)段適用而根據(a)(ii)段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選舉須選出的人數(須選人數) ——
 - (i) 如在未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中，最高票數只由 1 名候選人獨得 —— 秘書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或

- (ii) 如在未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中，最高票數由多於 1 名候選人(居前列者)共同獲得——秘書須宣布居前列者當選；及
- (c) 如在採取(b)(i)或(ii)段描述的步驟後，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仍少於須選人數，則秘書須重複該步驟(視何者適用而定)，直至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少於須選人數。
- (2) 如施行第(1)款導致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須選人數，則儘管有第 6(1)條的規定，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可超過須選人數。
- (3) 秘書不得宣布在投票中並無得票的候選人當選。
- (4) 在按照第(1)款確定選舉結果後，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29. 在投票期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選舉的投票期屆滿後，但在選舉結果根據第 28(4)(a)條宣布前，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選舉中的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 9 條，選舉中的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c) 在選舉中某候選人的提名日期後，就該候選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
- (2) 如選舉的點票程序尚未開始或正在進行，點票程序須開始或繼續，猶如第(1)(a)、(b)或(c)款所描述的情況沒有出現一樣。

- (3) 在點票程序完成後，如有關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不足以令該候選人當選，則須宣布選舉結果，猶如第(1)(a)、(b)或(c)款所描述的情況沒有出現一樣。
- (4) 在點票程序完成後，如有關候選人所得的票數若非本條適用，本足以令其當選，則儘管有第 28 條的規定，第(5)、(6)、(7)及(8)款適用。
- (5) 如選舉是普通選舉，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普通選舉。
- (6)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一名或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名委員或每名該等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補選。
- (7)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一名或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名委員或每名該等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 (8)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多於一名牙管會委員離任而出現的多於一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委員沒有離任，該等委員中至少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第一類委員**)，另外至少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第二類委員**)，則 —
- (a) 選舉須視為 2 項分開的補選，而 —
- (i) 其中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第一類委員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一項補選**)；
 - (ii) 另外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第二類委員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二項補選**)；及
 - (iii) 凡某事情已根據本規例就選舉作出，該事情須視為已就第一項補選作出一次，及已就第二項補選作出一次；
- (b) 第(6)款據此適用於第一項補選；及
- (c) 第(7)款據此適用於第二項補選。

30. 在選舉結果宣布後去世

如在選舉結果根據第 28(4)(a)條宣布後，而在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例第 4(2)(g)或 4AAC(1)(a)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委任之前，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某人已去世，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該人並非妥為選出；及
 - (ii) 宣布經更改的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第 6 部

選舉呈請

31. 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 (1) 任何人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藉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選舉——
 - (a) 根據第 15(2)(a)(i)或 28(1)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某人，因為以下原因並非妥為選出——
 - (i) 根據第 9 條，該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ii) 在該人的提名日期後而在有關宣布前，就該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或
 - (iii) 就選舉而言，該人作出受禁行為，或有人就該人作出受禁行為；
 - (b) 某人本不應根據第 11(1)(b)或 17(3)(a)條被裁斷為並非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
 - (c) 有人就選舉的一般方面作出受禁行為；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出現關於該選舉並達到相當程度的不妥當之處。
- (2) 凡選舉已根據第 4 或 5 部撤銷，任何人不得就選舉提出選舉呈請。

32. 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可由——

- (a) 不少於 10 名選舉中的選舉人聯名提出；
- (b) 選舉中的候選人(第 19 條所界定者)提出；或
- (c) 根據第 11(1)(b)或 17(3)(a)條被裁斷為並非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人提出。

33.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 (1) 如質疑某人當選的選舉呈請是基於第 31(1)(a)條指明的理由提出的，則該人須列作該呈請的答辯人。
- (2) 如選舉呈請是基於第 31(1)(b)、(c)或(d)條指明的理由提出的，則秘書須列作該呈請的答辯人。

34. 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
 - (b) 由以下人士簽署——
 - (i) 如呈請由選舉中的任何選舉人聯名提出——每名該等選舉人；或
 - (ii) 如呈請並非如此聯名提出——提出呈請的人；及
 - (c) 在選舉結果根據第 15(2)(a)(ii)、16(a)(ii)、18(4)(a)(ii)、25(4)(a)(ii)、28(4)(a)或 29(7)(a)(ii)條宣布當日之後的 30 日期間內，送達牙管會主席及答辯人。
- (2) 選舉呈請須述明——
 - (a) 呈請是根據第 32 條的哪一段提出的；
 - (b) 如適用——其當選受質疑的人的姓名；及
 - (c) 呈請理由。

35. 牙管會主席可駁回選舉呈請

- (1) 在收到選舉呈請後，牙管會主席須決定是否駁回該呈請。
- (2) 如有以下情況，牙管會主席可駁回選舉呈請——
 - (a) 就該呈請而言，第 32、33 或 34 條的規定不獲符合；
 - (b) 呈請理由不是第 31(1)條所指明的理由；或
 - (c) 該呈請是就根據第 4 或 5 部撤銷的選舉而提出的。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36. 聆訊前的程序事宜

- (1) 牙管會主席除非根據第 35(1)條駁回選舉呈請，否則 —
 - (a) 須指示秘書 —
 - (i) 指明該呈請的聆訊日期及時間；及
 - (ii) 指明聆訊的進行方式；及
 - (b) 可指示秘書覆核受該呈請質疑的選舉的程序或結果。
- (2) 秘書須向選舉呈請的每一方，給予關於聆訊的 14 日通知。
- (3) 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可在相關時限或之前，將關於呈請的書面申述送達牙管會主席及呈請的任何其他一方，而上述相關時限，指為該呈請定出的聆訊日期前的第 7 日，或牙管會主席准許的一個較後的日期。
- (4) 如有多於一宗選舉呈請就同一選舉提出，則牙管會主席可命令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呈請合併，使聆訊可同時進行，或一宗緊接一宗進行。

37. 撤回選舉呈請

- (1) 在聆訊質疑某選舉的選舉呈請前的任何時間，提出該呈請的一方可藉給予牙管會主席及答辯人書面通知，撤回該呈請。
- (2) 上述通知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 (a) 如選舉呈請由選舉中的任何選舉人聯名提出——每名該等選舉人；或
 - (b) 如選舉呈請並非如此聯名提出——提出呈請的人。

38. 選舉呈請的聆訊

- (1) 牙管會須聆訊選舉呈請。

- (2) 聆訊選舉呈請的法定人數，是 5 名牙管會委員，包括牙管會主席在內。
- (3) 牙管會主席須主持聆訊。
- (4) 然而，如因任何原因，牙管會主席不能主持聆訊，則出席聆訊的其他委員須互選一名委員主持聆訊。
- (5) 選舉呈請的一方可 —
 - (a) 就聯名提出呈請的選舉人而言 —
 - (i)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為出席聆訊；或
 - (ii) 由該等選舉人在他們中推舉的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聆訊；
 - (b) 就秘書而言 —
 - (i) 親自出席聆訊；
 - (ii)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為出席聆訊；或
 - (iii) 由秘書授權的一名牙管會秘書處職員代為出席聆訊；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 (i) 親自出席聆訊；或
 - (ii)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為出席聆訊。
- (6) 如選舉呈請的一方沒有按第(5)款所指明的方式出席聆訊，牙管會可 —
 - (a) 將聆訊押後至一個較遲的日期；
 - (b) 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展開聆訊呈請；或
 - (c) 如呈請是由該方提出的——駁回呈請。
- (7) 牙管會如在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呈請，則須考慮該方根據第 36(3)條送達的任何書面申述。
- (8) 如在聆訊中，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聲稱 —
 - (a) 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及

(b) 應宣布另一人妥為選出，

則答辯人可提出證據，證明假使該另一人獲宣布當選，該另一人亦並非妥為選出，方式猶如答辯人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該另一人當選一樣。

(9) 牙管會主席 ——

- (a) 可將已為聆訊選舉呈請定出的日期或時間押後；
- (b) 可將呈請的聆訊押後；及
- (c) 可應呈請任何一方的書面要求，傳召任何人在聆訊該呈請時以證人身分應訊，並在經宣誓或不經宣誓的情況下作供。

39. 牙管會的裁斷

(1) 牙管會在聆訊選舉呈請後，須裁斷 ——

- (a) 有關呈請理由是否已獲證明；及
- (b) 如該呈請質疑某人當選——根據第 15(2)(a)(i)或 28(1) 條獲宣布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2) 牙管會如根據第(1)(b)款裁斷某人並非妥為選出，則須進一步裁斷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以取代該人。

(3) 牙管會亦可就選舉呈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裁斷。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斷，屬終局裁斷。

(5) 在牙管會作出裁斷後的 28 日內，秘書須 ——

- (a) 向選舉呈請的每一方，發出關於裁斷的通知；及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

40. 限制參與關乎選舉呈請的牙管會事務

如某牙管會委員 ——

- (a) 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b) 是質疑該選舉的選舉呈請的一方，

則該委員不得參與關乎該呈請的牙管會事務。

41. 牙管會可規管程序

在本部的規限下，牙管會可就選舉呈請，規管牙管會的程序。

第 7 部

雜項

42. 處置文件

(1) 秘書 —

- (a) 須在有關日期後的 3 個月期間內，安全保管其接獲的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及
- (b) 除非有法庭命令所作指示，否則須在該期間屆滿後，銷毀該等文件。

(2)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選舉而言，指 —

- (a) 如不曾為選舉進行投票，而在第 34(1)(c)條指明的期間內，沒有人就選舉提出選舉呈請——根據第 15(2)(a)(ii)、16(a)(ii)或 18(2)(a)(i)、(3)(a)(i)或(4)(a)(ii)條作出的宣布的日期；
- (b) 如曾為選舉進行投票，而在第 34(1)(c)條指明的期間內，沒有人就選舉提出選舉呈請——根據第 26(1)條點票當日；
- (c) 如在第 34(1)(c)條指明的期間內，就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只有 1 項——該呈請根據第 37(1)條撤回或根據第 6 部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日期；或
- (d) 如在第 34(1)(c)條指明的期間內，就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多於 1 項，而所有該等呈請已根據第 37(1)條撤回或根據第 6 部以其他方式處置 —
 - (i) 如該等呈請在同一日如此撤回或處置——該日；或
 - (ii) 如該等呈請在不同日期如此撤回或處置——該等日期中的最後日期。

43. 秘書可指明格式

秘書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任何格式。

44. 秘書可指明簽署方式

- (1) 秘書可指明須為施行本規例而接受的簽署方式。
- (2) 凡本規例的某條文要求簽署文件，該文件須按根據第(1)款指明的方式簽署。

45. 秘書可轉授職能

秘書可將本規例(本條除外)賦予或委予秘書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牙管會秘書處的職員。

46. 惡劣天氣的影響

- (1) 如任何以下期間的終結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予以延長，延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終結 —
 - (a) 選舉的提名期；
 - (b) 選舉的投票期。
- (2) 如 —
 - (a) 本規例規定須在某特定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某特定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期間的終結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予以延長，延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終結。
- (3) 如 —
 - (a) 本規例規定須不遲於某特定日期(或在某特定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或容許不遲於某特定日期(或在某特定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須不遲於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在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或容許不遲於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在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

(4)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但以下日子除外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惡劣天氣警告日；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某日 ——

- (a) 在該日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 (b) 在該日的任何時間，存在極端情況公布(《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4)(f)(C)條所指者)所指明的極端情況；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1

[第 2 條]

喪失資格事件

1. 有關人士不再是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
2. 有關人士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3. 有關人士屬根據本條例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4. 有關人士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5. 有關人士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6.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
7. 有關人士作出受禁行為。

附表 2

[第 2 條]

受禁行為

1. 附表 2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利益 (advantage) 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武力 (force) ——

(a) 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約束；及

(b) 尤其包括 ——

(i) 使任何人受到傷害(不論是身體上或精神上)；及
(ii) 損害或銷毀任何人的財產。

(2) 為施行本附表 ——

(a) 凡某人作出的作為，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2)(a)條所指的提供利益，該人即屬提供利益；

(b) 凡某人作出的作為，屬該條例第 2(2)(b)條所指的索取利益，該人即屬索取利益；及

(c) 凡某人作出的作為，屬該條例第 2(2)(c)條所指的接受利益，該人即屬接受利益。

2. 賄賂 —— 參選

(1)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提供利益予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作為該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另一人作出

以下行為而提供利益予該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參選；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參選；或

(c) 在(或曾在)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後，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2)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該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該人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參選；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參選；或

(c) 在(或曾在)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後，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3. 賄賂 —— 投票

(1)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提供利益予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作為該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而提供利益予該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c) 促致或嘗試促致 ——

(i) 獲得任何人在選舉中所投的票；或

(ii) 任何人在選舉中當選。

(2)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該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該人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

-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c) 促致或嘗試促致 —
 - (i) 獲得任何人在選舉中所投的票；或
 - (ii) 任何人在選舉中當選。

4. 施用武力或脅迫等——參選

- (1) 任何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從而誘使或迫使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 —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參選；
-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參選；或
- (c) 在(或曾在)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後，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不論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是直接的抑或間接的，亦不論是由該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該人施用武力或作出威脅的。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藉着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本人)以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詭計手段 —
 - (a)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自由行使在選舉中參選的權利；或
 - (b) 誘使或迫使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5. 施用武力或脅迫等——投票

- (1) 任何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從而誘使或迫使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 —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或
-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
不論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是直接的抑或間接的，亦不論是由該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該人施用武力或作出威脅的。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藉着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本人)以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詭計手段 —
 - (a)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自由行使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或
 - (b) 誘使或迫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
- (3) 任何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從而誘使或迫使相關人士勸使某人在選舉中或不在選舉中支持某候選人，不論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是直接的抑或間接的，亦不論是由該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該人施用武力或作出威脅的。

6. 款待

- (1) 任何人(甲方)不得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本人) —
 - (a) 為第(i)節所述目的或因第(ii)節所述原因，向或為另一人(乙方)給予或提供任何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款待)，或支付如此給予或提供款待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而 —
 - (i) 索取、接受或享用款待，作為甲方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在其他情況下因甲方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接受或享用款待 —
 - (ii) 索取、接受或支付的原因，是出於乙方或任何其他人曾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
 - (b) 索取、接受或享用款待，作為甲方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在其他情況下因甲方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接受或享用款待 —

- (i)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第(1)款並不禁止於聚會附帶供應不含酒精的飲料。
- (3) 凡於任何聚會附帶供應任何種類的膳食，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行為本身須視為第(1)款所禁止的行為。

7. 關於放棄所獲提名的虛假陳述

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任何人不得出於促使或促致某候選人當選的目的，明知而發布另一候選人放棄在選舉中所獲得的提名的虛假陳述。

8.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 (1) 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候選人不得出於促使或促致自己在該選舉中當選的目的，而故意作出或發布任何關於自己(包括自己的品格、資歷或行為操守)的虛假事實陳述。
- (2) 任何人如確立，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實相信，有關陳述是真實的，則該人不屬違反第(1)款。

9. 獲支持競選的虛假聲稱

- (1) 候選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出於促使或促致自己在該選舉中當選的目的，而以任何形式使用或發布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或使用或發布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誌，而使用或發布的方式，使人推論該人士或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參選，或相當可能導致、鼓勵或說服任何人相信該人士或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參選。
- (2) 如候選人已事先取得或收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或准許，同意或准許在與有關選舉相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發布有關姓名、名稱或標誌，則第(1)款不適用。
- (3) 為施行第(1)款，獲得某人或組織的口頭同意或准許，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10. 冒充他人申請替代選票時的行為

任何人不得在選舉中，以任何其他人的名義，根據第 22(2)條提出申請。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為委任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委員而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2)(g)或 4AAC(1)(a)條舉行的牙醫選舉。

第1部 —— 導言

2. 第1部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釋義訂定條文。

第2部 —— 選舉通知

3. 第2部規定須為開展選舉發出選舉通知。

第3部 —— 提名候選人

4. 第3部就提名候選人訂定條文。當中 ——

- (a) 第8條解釋如何提名選舉中的候選人；
- (b) 第9條列出提名某人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規定；
- (c) 第10條處理放棄所獲提名；及
- (d) 第11條就牙管會秘書(秘書)作出關乎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裁斷訂定條文。

第4部 —— 提名結果

5. 第4部處理 ——

- (a) 選舉的提名結果，以及根據該結果須進行的後續程序；及
- (b) 在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更改選舉的提名結果，以及根據更改後的結果須進行的後續程序。

第5部 —— 投票

6. 第5部處理投票。當中 ——

- (a) 第21及22條就發出和替代選票訂定條文；
- (b) 第23條列出選舉人可在選舉中投票予多少名候選人；
- (c) 第24條解釋如何投票；
- (d) 第26條處理點票程序；
- (e) 第27條列出秘書須拒絕接納選票的情況；
- (f) 第28條處理在投票後確認選舉結果；及
- (g) 第25、29及30條處理在投票期內、在投票期後及在宣布選舉結果後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第6部 —— 選舉呈請

7. 第6部處理選舉呈請。當中 ——

- (a) 第31條列出可基於什麼理由質疑某選舉；
- (b) 第32條列出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 (c) 第34條解釋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 (d) 第35條列出牙管會主席可在什麼情況下駁回選舉呈請；
- (e) 第36條就聆訊選舉呈請前的某些程序事宜，訂定條文；
- (f) 第37條處理撤回選舉呈請；
- (g) 第38及39條處理選舉呈請的聆訊和裁斷；
- (h) 第40條列出在什麼情況下，牙管會委員不得參與關於選舉呈請的牙管會事務；及
- (i) 第41條授權牙管會規管其有關選舉呈請的程序。

第 7 部 —— 雜項

8. 第 7 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例如處理關於選舉的文件、秘書的權力及惡劣天氣的影響。

《牙醫管理委員會(組織代表選舉)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3. | 提名期..... | 2 |
| 4. | 投票期..... | 2 |
| 5. |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 2 |

第 2 部

選舉人註冊

- | | | |
|-----|------------------|---|
| 6. | 宣布編製第一份選舉名冊..... | 3 |
| 7. | 宣布編製其後的選舉名冊..... | 3 |
| 8. | 註冊資格..... | 4 |
| 9. | 申請註冊..... | 4 |
| 10. | 選舉名冊..... | 5 |
| 11. | 獲授權代表..... | 6 |
| 12. | 秘書可決定程序..... | 7 |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選舉通知

- | | | |
|-----|-----------|---|
| 13. | 選舉通知..... | 8 |
|-----|-----------|---|

第 4 部

提名候選人

- | | | |
|-----|------------------|----|
| 14. | 如何提名候選人..... | 9 |
| 15. |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0 |
| 16. | 放棄提名..... | 10 |
| 17. | 裁斷候選人提名的有效性..... | 10 |

第 5 部

提名結果

- | | | |
|-----|---------------|----|
| 18. | 第 5 部的釋義..... | 13 |
|-----|---------------|----|

第 1 分部 —— 釋義

- | | | |
|-----|---------------------|----|
| 19. | 提名結果通知..... | 13 |
| 20. | 有競爭選舉須進行投票..... | 13 |
| 21. | 如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 14 |
| 22. | 如無候選人..... | 14 |

第 2 分部 —— 提名結果

- | | | |
|-----|-----------------------------|----|
| 23. | 更改提名結果..... | 14 |
| 24. | 如在更改後，剩餘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 15 |

第 3 分部 —— 更改提名結果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投票	
第 1 分部 —— 導言	
25. 第 6 部的釋義.....	18
26.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18
第 2 分部 —— 選票及聲明書等	
27. 發出選票及聲明書等.....	18
28. 替代選票及替代聲明書.....	19
第 3 分部 —— 投票	
29. 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	20
30. 如何投票.....	20
31. 在投票期內去世或喪失資格.....	21
第 4 分部 —— 點票	
32. 點票	22
33. 拒絕接納選票.....	23
第 5 分部 —— 選舉結果等	
34. 在投票後確定選舉結果.....	24
35. 在投票期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25
36. 在選舉結果宣布後去世.....	27
第 7 部	

條次	頁次
選舉呈請	
37. 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28
38. 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28
39.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29
40. 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29
41. 牙管會主席可駁回選舉呈請.....	29
42. 聆訊前的程序事宜.....	30
43. 撤回選舉呈請.....	30
44. 選舉呈請的聆訊.....	30
45. 牙管會的裁斷.....	32
46. 限制參與關乎選舉呈請的牙管會事務.....	32
47. 牙管會可規管程序.....	33
第 8 部	
雜項	
48. 處置文件.....	34
49. 秘書可指明格式.....	35
50. 秘書可指明簽署方式.....	35
51. 秘書可轉授職能.....	35
52. 惡劣天氣的影響.....	35
附表 1 肄失資格事件	37

條次	頁次
附表 2 受禁行為	38

《牙醫管理委員會(組織代表選舉)規例》
(由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1AB)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投票期 (polling period)——參閱第 4 條；

更改通知 (notice of variation)指根據第 23(4)條發出的更改提名結果通知；

受禁行為 (prohibited act)指附表 2 任何一條所禁止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49 條指明的格式；

指明業外委員 (specified lay member)指本條例第 4(2)(j)條描述的牙管會委員；

首屆普通選舉 (first ordinary election)指在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後首次舉行的普通選舉；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指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喪失資格事件 (disqualifying event)指附表 1 任何一條所列的事件；

提名日期 (date of nomination)的涵義如下：凡有提名某人的提名表格根據第 14(1)條提交，則就該人而言，**提名日期**指第 14(4)條指明的該人的提名日期；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參閱第 3 條；

提名結果通知 (notice of nomination result)指根據第 19(1)條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

普通選舉 (ordinary election)指為施行本條例第 4(2)(j)條而舉行的選舉；

補選 (by-election)指為施行本條例第 4AAC(2)(a)條而舉行的選舉；

選舉 (election)指普通選舉或補選；

選舉人 (elector)就某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該組織的名稱列載於某選舉名冊，而在秘書根據第 13(1)條為該選舉發出選舉通知時，該名冊是有效的；

選舉名冊 (electoral register)指根據第 10 條編製的選舉名冊；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指根據第 38 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參閱第 11 條。

3. 提名期

選舉的提名期，指自根據第 13(1)條為選舉發出的選舉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4 個星期。

4. 投票期

選舉的投票期，指秘書為選舉指明的一段期間。

5.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 (1)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是根據第(2)款為選舉指明的數目。
- (2) 秘書須為每次選舉，指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該人數不得少於 6 人。

第 2 部

選舉人註冊

6. 宣布編製第一份選舉名冊

- (1) 在舉行首屆普通選舉之前，秘書須宣布將會為施行本規例而編製選舉名冊。
- (2) 第(1)款所指的宣布須——
 - (a) 以憲報公告作出；
 - (b) 邀請提出在上述名冊上註冊的申請；及
 - (c) 指明——
 - (i) 可提出在該名冊上註冊的申請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 28 日；及
 - (ii) 提交申請的方式。

7. 宣布編製其後的選舉名冊

- (1) 在某指明業外委員的任期屆滿的日期前的 9 個月之前，秘書須宣布將會為施行本規例而編製選舉名冊。
- (2) 第(1)款所指的宣布須——
 - (a) 以憲報公告作出；
 - (b) 邀請提出在上述名冊上註冊的申請；及
 - (c) 指明——
 - (i) 可提出在該名冊上註冊的申請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 28 日；及
 - (ii) 提交申請的方式。
- (3) 為免生疑問，如兩名指明業外委員的任期於同日屆滿，則秘書——

- (a) 可作出一項第(1)款所指的宣布，以涵蓋該兩個職位；及
- (b) 如行使(a)段所指的權力——須宣布將會編製1份選舉名冊。

8. 註冊資格

凡秘書根據第 6(1)或 7(1)條，宣布將會編製選舉名冊，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即具備在該名冊上註冊的資格 ——

- (a) 該組織獲註冊主任認可為提供公帑資助牙科服務的組織；或
- (b) 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 ——
 - (i) 在緊接第 6(2)(c)(i)或 7(2)(c)(i)條指明的期間結束之前的 2 年內，該組織 ——
 - (A) 一直屬 ——
 - (I)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II)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 條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該等社團的分支機構；及
 - (B) 一直有進行活動，以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
 - (ii) 該組織的主要宗旨，是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
 - (iii) 就使用牙科服務而言，該組織獲註冊主任認可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

9. 申請註冊

- (1) 凡秘書根據第 6(1)或 7(1)條，宣布將會編製選舉名冊，有意在該名冊上註冊的組織，可根據本條申請註冊。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按照秘書指明的程序提出。
- (3) 秘書只可處理在根據第 6(2)(c)(i)或 7(2)(c)(i)條指明的期間內接獲的申請。
- (4) 秘書須 ——
 - (a) 評核申請人的註冊資格；及
 - (b) 將上述評核，連同關於應否批准申請的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 (5) 常任秘書長須 ——
 - (a) 考慮有關申請，以及秘書所作的評核及建議；
 - (b) 裁斷有關申請人是否具備註冊資格；及
 - (c) 如裁斷該申請人具備註冊資格——批准該申請。
- (6) 秘書及常任秘書長可為評核或裁斷申請人是否具備註冊資格，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訊。
- (7) 根據第(5)(b)款作出的裁斷，屬終局裁斷。

10. 選舉名冊

- (1) 凡秘書根據第 13(1)條，就首屆普通選舉發出選舉通知，秘書須在該通知發出前的 1 個星期之前 ——
 - (a) 按第 6(1)條所指的宣布編製選舉名冊，並以憲報公告發表該名冊；及
 - (b) 將尋求在該名冊上註冊的申請的結果，告知有關申請人。
- (2) 凡第 7(1)條所述的任期將屆滿，而將要舉行普通選舉，以填補該任期屆滿後將會出現的空缺，秘書須在根據第 13(1)條就該選舉發出選舉通知前的 1 個星期之前 ——
 - (a) 按第 7(1)條所指的宣布編製選舉名冊，並以憲報公告發表該名冊；及
 - (b) 將尋求在該名冊上註冊的申請的結果，告知有關申請人。

- (3) 選舉名冊 —
 - (a) 須載有提出註冊的申請並根據第9(5)(c)條獲批准的每個組織的名稱；及
 - (b) 可載有秘書認為適當的、該等組織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選舉名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在下一份選舉名冊發表之前，持續有效。
- (5) 秘書可修訂選舉名冊，以 —
 - (a) 更正名冊內的文書錯誤或印刷錯誤；或
 - (b) 反易名冊所列的選舉人的詳情的變更。

11. 獲授權代表

- (1) 凡秘書根據第6(1)或7(1)條，宣布將會編製選舉名冊，申請在該名冊上註冊的組織，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它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它為選舉相關目的而行事。
- (2) 為施行第(1)款，某組織須委任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個人 —
 - (a) 該名個人已年滿18歲；
 - (b) 該名個人沒有獲另一組織為施行該款而委任為獲授權代表。
-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 —
 - (a) 以採用指明格式的、附於註冊申請的書面通知(委任書)作出；及
 - (b) 提供委任書指明的、組織的獲授權代表的詳情。
- (4) 如秘書在第6(2)(c)(i)或7(2)(c)(i)條指明的期間(申請期)內，自多於一個組織接獲委任同一名個人的委任書，則只有最先接獲者屬有效。
- (5) 如 —

- (a) 秘書在申請期內，自多於一個組織接獲委任同一名個人的委任書；及
- (b) 不能確定秘書最先接獲的是哪份委任書，則秘書可為裁斷哪份委任書屬有效，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訊，及作出該裁斷。
- (6) 秘書如根據第(5)款作出裁斷，則須向所有與該裁斷相關的組織，發出書面通知。
- (7) 選舉人可不時委任某名符合第(2)(a)及(b)款所指明的兩項條件的個人為該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以替換該選舉人的現任獲授權代表，代表該選舉人為選舉相關目的而行事。
- (8) 選舉人須藉向秘書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作出第(7)款所指的委任。
- (9) 秘書須向選舉人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第(7)款所指的委任。
- (10) 第(7)款所指的委任，在第(9)款所指的通知發出當日起生效。

12. 秘書可決定程序

在符合第6、7、8、9、10及11條的規定下，秘書可決定與本部所列的事宜有關的程序。

第3部 選舉通知

13. 選舉通知

- (1) 為展開選舉，秘書須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選舉通知。
- (2) 選舉通知須述明——
 - (a) 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及
 - (b) 選舉的提名期。

第4部 提名候選人

14. 如何提名候選人

- (1) 提名某人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提名，須藉向秘書提交提名表格作出。
- (2) 提名表格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
 - (b) 按提名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
 - (c) 由根據提名表格獲提名的人(獲提名人)簽署；
 - (d) 由2名人士以簽署人身分簽署，他們須屬有關選舉中的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獲提名人除外)；
 - (e) 載有由(d)段所述的每名簽署人作出的聲明，以聲明該選舉人根據其章程作出決定，授權簽署；
 - (f) 載有一項陳述，表示獲提名人同意獲提名；及
 - (g) 載有獲提名人就自己獲提名的資格作出的聲明。
- (3) 提名表格須以下述方式提交——
 - (a) 由專人交付至表格指明的地址；
 - (b) 郵寄往表格指明的地址；或
 - (c) 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獲提名人的提名日期是——
 - (a) 如藉專人交付提交提名表格——提交表格的日期；
 - (b) 如藉郵寄提交提名表格——有關的郵戳日期；或
 - (c) 如藉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提名表格——提交表格的日期。

15.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如任何人已年滿 18 歲，即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但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除外 ——

- (a) 不屬業外人士；
- (b) 在提名日期當日，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c) 在提名日期當日，屬根據本條例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d) 在提名日期當日，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e) 在提名日期當日，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 (f)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曾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或
- (g)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受禁行為。

16. 放棄提名

- (1) 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在選舉的提名期內，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 (2) 上述通知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
 - (b) 在秘書在場下，由上述的人簽署；及
 - (c) 按上述格式所指明的方式發出。
- (3) 為施行第(1)款，秘書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即為發出該通知的日期。

17. 裁斷候選人提名的有效性

- (1) 在選舉的提名期屆滿後的 45 日內，秘書須 ——
 - (a) 審閱根據第 14(1)條為選舉提交的每份提名表格；及

- (b) 裁斷根據每份提名表格獲提名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秘書可為裁斷提名是否有效，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訊。
- (3) 秘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裁斷根據某份提名表格獲提名的人(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 (a) 有關提名不符合第 14 條的規定；
 - (b) 有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為第 14(2)(d)條的施行而簽署該份提名表格，但該選舉人並非選舉中的合資格提名人；
 - (c) 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 ——
 - (i) 以簽署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的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不是由該選舉人根據其章程作出決定授權如此簽署的；
 - (ii) 獲提名人已去世；
 - (iii) 根據第 15 條，獲提名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iv) 在獲提名人的提名日期之後，就該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或
 - (d) 秘書在選舉的提名期屆滿後，才收到該份提名表格。
- (4) 秘書在根據第(1)(b)款作出裁斷後，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獲提名人 ——
 - (a) 該裁斷；及
 - (b) 如秘書裁斷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該裁斷的理由。
- (5) 如秘書基於獲提名人已去世，而裁斷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第(4)款不適用。

- (6) 在第 7 部的規限下，根據第(1)(b)款作出的裁斷，屬終局裁斷。
- (7) 為施行第(3)(b)款，如某選舉人在選舉中提名的人數，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則該選舉人並非選舉中的合資格提名人。
- (8) 為施行第(7)款，如有以下情況，選舉中的某選舉人須視為沒有提名某人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該人根據第 16(1)條，放棄所獲得的提名；或
 - (b) 紘書基於第(3)(a)、(c)或(d)款列出的理由，而根據第(1)(b)款，裁斷該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第 5 部

提名結果

第 1 分部 —— 釋義

18.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候選人 (candidate)就選舉而言，指根據第 17(1)(b)條獲裁斷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

剩餘候選人 (remaining candidate)就選舉而言，其涵義如下：如根據第 17(1)(b)條就選舉中的某候選人作出的裁斷，沒有根據第 23(3)(a)條更改，該候選人即屬**剩餘候選人**。

第 2 分部 —— 提名結果

19. 提名結果通知

- (1) 在選舉的提名期屆滿後的 45 日內，秘書須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一份提名結果通知。
- (2) 上述通知須——
 - (a) 说明在選舉中，是否有任何候選人；及
 - (b) 如選舉中有候選人——列出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0. 有競爭選舉須進行投票

在第 24 條的規限下，如名列為選舉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則須根據第 6 部，就選舉進行投票。

21. 如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 (a) 為選舉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列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
 - (b) 上述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 (2) 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上述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22. 如無候選人

如為選舉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沒有列出任何候選人的姓名，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a)段所指的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a)段所指的通知。

第3分部 —— 更改提名結果

23. 更改提名結果

- (1) 如在為選舉發出提名結果通知後，但在選舉的投票期前，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選舉中的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 15 條，選舉中的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c) 在選舉中某候選人的提名日期後，就該候選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選舉結果已根據第 21(2)(a)(ii)條宣布，則本條不適用。
- (3) 秘書須 ——
 - (a) 更改根據第 17(1)(b)條就上述候選人作出的裁斷，說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及
 - (b) 如第(1)(b)或(c)款適用 ——
 - (i) 向該候選人發出書面通知，將上述更改通知該候選人；及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更改的理由。
- (4) 秘書亦須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更改提名結果通知。
- (5) 更改通知須 ——
 - (a) 述明在選舉中，是否有任何剩餘候選人；及
 - (b) 如選舉中有剩餘候選人 —— 列出每名剩餘候選人的姓名。
- (6) 在第 7 部的規限下，根據第(3)(a)款作出更改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24. 如在更改後，剩餘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選出人數

- (1) 如名列為選舉發出的更改通知的剩餘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則本條適用。
- (2) 如選舉是普通選舉，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普通選舉。
- (3)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1 名或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1 個或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指明業外委員沒有離任，該名或該 2 名指明業外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則 ——
 - (a) 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第(i)節所指的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第(i)節所指的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補選。
- (4)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1 名或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1 個或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指明業外委員沒有離任，該名或該 2 名指明業外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則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a)段所指的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a)段所指的通知。
- (5)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他們沒有離任，他們其中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委員甲)，另外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更改通知日期起計)(委員乙)，則 ——
 - (a) 選舉須視為 2 項分開的補選，而 ——

- (i) 其中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委員甲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一項補選)；
- (ii) 另外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委員乙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二項補選)；及
- (iii) 凡某事情已根據本規例就選舉作出，該事情須視為已就第一項補選作出一次，及已就第二項補選作出一次；
- (b) 第(3)款據此適用於第一項補選；及
- (c) 第(4)款據此適用於第二項補選。

第6部

投票

第1分部 —— 導言

25. 第6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候選人 (candidate)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該人根據第 17(1)(b)條，獲裁斷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及
- (b) 祕書沒有根據第 23(3)(a)條，就該人更改該項裁斷。

26. 第6部的適用範圍

如須為選舉進行投票，則本部適用。

第2分部 —— 選票及聲明書等

27. 發出選票及聲明書等

- (1) 在選舉的投票期的首 3 個工作日內，秘書須就選舉而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一份投票通知、一張選票及一份聲明書。
- (2) 投票通知須載有 ——
 - (a) 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詳情；及
 - (b) 選舉的投票期。
- (3) 選票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 ——
 - (i) 對選舉的描述；

(ii) 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iii) 選舉的投票期；及

(iv) 如何投票的指示。

(4) 聲明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具有一個獨特的編號。

(5) 在第(1)款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8. 替代選票及替代聲明書

- (1) 如秘書已就選舉向選舉中的某選舉人發出選票(先前選票)或聲明書(先前聲明書)，則本條適用。
- (2) 在以下情況下，秘書可應有關選舉人的申請，向該選舉人發出另一張選票 ——
 - (a) 該選舉人沒有收到先前選票；
 - (b) 先前選票遭遺失；或
 - (c) 有人出於無心之失而填劃先前選票，或先前選票遭破損或遭損壞，或先前選票因其他原因出現狀況，致使該選舉人不能清晰或準確表明其投票取向。
- (3) 在以下情況下，秘書可應有關選舉人的申請，向該選舉人發出另一份聲明書 ——
 - (a) 該選舉人沒有收到先前聲明書；
 - (b) 先前聲明書遭遺失；或
 - (c) 有人出於無心之失而填劃先前聲明書，或先前聲明書遭破損或遭損壞，或先前聲明書因其他原因出現狀況，致使該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不能作出第 30(2)(c)(i)條所指的聲明。

- (4) 第(2)或(3)款所指的選票或聲明書一經發出，先前選票或先前聲明書即告無效。

第3分部 —— 投票

29. 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

- (1) 選舉中的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選舉人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得超過選舉須選出的人數。

30. 如何投票

- (1) 在為選舉而進行的投票中，選舉中的選舉人可藉向秘書提交該選舉人根據第 27(1)或 28(2)條就選舉獲發的選票而投票。
- (2) 選票須 ——
- (a) 按選票所載的指示填妥；
 - (b) 由有關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簽署；
 - (c) 附同根據第 27(1)或 28(3)條發出的聲明書，而該聲明書須 ——
 - (i) 載有由有關獲授權代表作出的以下聲明：有關選票上記錄的投票，反映有關選舉人根據其章程作出的決定；及
 - (ii) 由該獲授權代表簽署；及
 - (d) 以選票指明的方式提交。
- (3) 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只可為在選舉中投票而向秘書提交 1 張選票。
- (4) 如在選舉中，秘書收到選舉中的某選舉人為在選舉中投票而提交的多於一張選票，所有該等選票均屬無效。

31. 在投票期內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選舉的投票期內，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選舉中的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 15 條，選舉中的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c) 在選舉中某候選人的提名日期後，就該候選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
- (2) 如選舉是普通選舉，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普通選舉。
- (3)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1 名或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1 個或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指明業外委員沒有離任，該名或該 2 名指明業外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補選。
- (4)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1 名或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1 個或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指明業外委員沒有離任，該名或該 2 名指明業外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 (5)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他們沒有離任，他們其中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委員甲)，另外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委員乙)，則 ——
- (a) 選舉須視為 2 項分開的補選，而 ——
 - (i) 其中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委員甲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一項補選)；
 - (ii) 另外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委員乙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二項補選)；及
 - (iii) 凡某事情已根據本規例就選舉作出，該事情須視為已就第一項補選作出一次，及已就第二項補選作出一次；
 - (b) 第(3)款據此適用於第一項補選；及
 - (c) 第(4)款據此適用於第二項補選。

第 4 分部 —— 點票

32. 點票

- (1) 在選舉的投票期屆滿後的 30 日內，秘書須核實、記錄和點算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在投票中的得票數目。
- (2) 秘書須在為選舉提交的每張選票所記錄的投票獲接納和記錄前，核實該選票及隨附的聲明書的細節。

- (3) 在點票當日前，秘書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 ——
 - (a) 點票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候選人可在點票時在場。
- (4) 下述人士可在點票時在場 ——
 - (a) 選舉中的候選人；
 - (b) 牙管會主席；及
 - (c) 獲牙管會主席准許的任何人士。

33. 拒絕接納選票

- (1) 如有以下情況，秘書須拒絕接納選舉人為選舉而提交的選票 ——
 - (a) 該選票未經填劃，或填劃不清楚；
 - (b) 該選票曾被更改；
 - (c) 該選票或其隨附的聲明書有相當程度的破損；
 - (d) 該選票並非根據第 27(1)或 28(2)條就選舉而向該選舉人發出的選票；
 - (e) 隨附的聲明書並非根據第 27(1)或 28(3)條就選舉而向該選舉人發出的聲明書；
 - (f) 該選票根據第 28(4)或 30(4)條屬無效；
 - (g) 該隨附的聲明書根據第 28(4)條屬無效；
 - (h) 就該選票而言，第 29(2)或 30(2)條不獲符合；
 - (i) 秘書在選舉的投票期屆滿後，才收到該選票；
 - (j) 秘書裁斷，該選票所記錄的投票，因欠缺明確性以致無效；或
 - (k) 有令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選票所記錄的投票，並不反映有關選舉人根據其章程作出的決定。

- (2) 任何根據第(1)款不獲接納的選票所記錄的投票，均不得予以點算。
- (3) 在第7部的規限下，秘書就選票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第5分部 —— 選舉結果等

34. 在投票後確定選舉結果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選舉的點票程序完成後，選舉結果須按以下條文確定 ——
 - (a) 如 ——
 - (i) 在所有候選人中，最高票數只由1名候選人獨得——秘書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或
 - (ii) 在所有候選人中，最高票數由多於1名候選人(居前列者)共同獲得——秘書須宣布居前列者當選；
 - (b) 凡(a)(i)段適用，或凡(a)(ii)段適用而根據(a)(ii)段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選舉須選出的人數(須選人數) ——
 - (i) 如在未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中，最高票數只由1名候選人獨得——秘書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或
 - (ii) 如在未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中，最高票數由多於1名候選人(居前列者)共同獲得——秘書須宣布居前列者當選；及
 - (c) 如在採取(b)(i)或(ii)段描述的步驟後，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仍少於須選人數，則秘書須重複該步驟(視何者適用而定)，直至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少於須選人數。

- (2) 如施行第(1)款導致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須選人數，則儘管有第5(1)條的規定，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的數目可超過須選人數。
- (3) 秘書不得宣布在投票中並無得票的候選人當選。
- (4) 在按照第(1)款確定選舉結果後，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35. 在投票期後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選舉的投票期屆滿後，但在選舉結果根據第34(4)(a)條宣布前，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選舉中的某候選人已去世；
 - (b) 根據第15條，選舉中的某候選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c) 在選舉中某候選人的提名日期後，就該候選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
- (2) 如選舉的點票程序尚未開始或正在進行，點票程序須開始或繼續，猶如第(1)(a)、(b)或(c)款所描述的情況沒有出現一樣。
- (3) 在點票程序完成後，如有關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不足以令該候選人當選，則須宣布選舉結果，猶如第(1)(a)、(b)或(c)款所描述的情況沒有出現一樣。
- (4) 在點票程序完成後，如有關候選人所得的票數若非本條適用，本足以令其當選，則儘管有第34條的規定，第(5)、(6)、(7)及(8)款適用。
- (5) 如選舉是普通選舉，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普通選舉。
- (6)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1 名或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1 個或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指明業外委員沒有離任，該名或該 2 名指明業外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 ——
 - (a) 秘書須 ——
 - (i) 藉書面通知，宣布撤銷選舉；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上述宣布的理由；及
 - (iii)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及
 - (b) 須舉行再一輪補選。
- (7)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1 名或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1 個或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上述指明業外委員沒有離任，該名或該 2 名指明業外委員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在選舉中無人當選；及
 - (ii) 宣布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 (8) 如選舉是補選，以填補因 2 名指明業外委員離任而出現的 2 個牙管會委員空缺，而假使他們沒有離任，他們其中一人本來餘下的任期不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委員甲)，另外一人

本來餘下的任期少於 1 年(自秘書信納第(1)(a)、(b)或(c)款所述事宜已獲證明的日期起計)(委員乙)，則 ——

- (a) 選舉須視為 2 項分開的補選，而 ——
 - (i) 其中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委員甲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一項補選)；
 - (ii) 另外一項補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因委員乙離任而舉行的補選(第二項補選)；及
 - (iii) 凡某事情已根據本規例就選舉作出，該事情須視為已就第一項補選作出一次，及已就第二項補選作出一次；
- (b) 第(6)款據此適用於第一項補選；及
- (c) 第(7)款據此適用於第二項補選。

36. 在選舉結果宣布後去世

如在選舉結果根據第 34(4)(a)條宣布後，而在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例第 4(2)(j)或 4AAC(2)(a)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委任之前，有獲秘書信納的證據提出，證明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某人已去世，則秘書須 ——

- (a) 藉書面通知 ——
 - (i) 宣布該人並非妥為選出；及
 - (ii) 宣布經更改的選舉結果；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及
- (c) 向選舉中的每名選舉人，發出該通知。

第 7 部

選舉呈請

37. 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 (1) 任何人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藉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選舉 —
 - (a) 根據第 21(2)(a)(i)或 34(1)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某人，因為以下原因並非妥為選出 —
 - (i) 根據第 15 條，該人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
 - (ii) 在該人的提名日期後而在有關宣布前，就該人發生喪失資格事件；或
 - (iii) 就選舉而言，該人作出受禁行為，或有人就該人作出受禁行為；
 - (b) 某人本不應根據第 17(1)(b)或 23(3)(a)條被裁斷為並非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
 - (c) 有人就選舉的一般方面作出受禁行為；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出現關於該選舉並達到相當程度的不妥當之處。
- (2) 凡選舉已根據第 5 或 6 部撤銷，任何人不得就選舉提出選舉呈請。

38. 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可由 —

- (a) 不少於 5 名選舉中的選舉人聯名提出；
- (b) 選舉中的候選人(第 25 條所界定者)提出；或
- (c) 根據第 17(1)(b)或 23(3)(a)條被裁斷為並非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人提出。

39.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 (1) 如質疑某人當選的選舉呈請是基於第 37(1)(a)條指明的理由提出的，則該人須列作該呈請的答辯人。
- (2) 如選舉呈請是基於第 37(1)(b)、(c)或(d)條指明的理由提出的，則秘書須列作該呈請的答辯人。

40. 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由以下人士簽署 —
 - (i) 如呈請由選舉中的任何選舉人聯名提出 — 每名該等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或
 - (ii) 如呈請並非如此聯名提出 — 提出呈請的人；及
 - (c) 在選舉結果根據第 21(2)(a)(ii)、22(a)(ii)、24(4)(a)(ii)、31(4)(a)(ii)、34(4)(a)或 35(7)(a)(ii)條宣布當日之後的 30 日期間內，送達牙管會主席及答辯人。
- (2) 選舉呈請須述明 —
 - (a) 呈請是根據第 38 條的哪一段提出的；
 - (b) 如適用 — 其當選受質疑的人的姓名；及
 - (c) 呈請理由。

41. 牙管會主席可駁回選舉呈請

- (1) 在收到選舉呈請後，牙管會主席須決定是否駁回該呈請。
- (2) 如有以下情況，牙管會主席可駁回選舉呈請 —
 - (a) 就該呈請而言，第 38、39 或 40 條的規定不獲符合；
 - (b) 呈請理由不是第 37(1)條所指明的理由；或
 - (c) 該呈請是就根據第 5 或 6 部撤銷的選舉而提出的。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42. 聆訊前的程序事宜

- (1) 牙管會主席除非根據第 41(1)條駁回選舉呈請，否則 —
 - (a) 須指示秘書 —
 - (i) 指明該呈請的聆訊日期及時間；及
 - (ii) 指明聆訊的進行方式；及
 - (b) 可指示秘書覆核受該呈請質疑的選舉的程序或結果。
- (2) 秘書須向選舉呈請的每一方，給予關於聆訊的 14 日通知。
- (3) 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可在相關時限或之前，將關於呈請的書面申述送達牙管會主席及呈請的任何其他一方，而上述相關時限，指為該呈請定出的聆訊日期前的第 7 日，或牙管會主席准許的一個較後的日期。
- (4) 如有多於一宗選舉呈請就同一選舉提出，則牙管會主席可命令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呈請合併，使聆訊可同時進行，或一宗緊接一宗進行。

43. 撤回選舉呈請

- (1) 在聆訊質疑某選舉的選舉呈請前的任何時間，提出該呈請的一方可藉給予牙管會主席及答辯人書面通知，撤回該呈請。
- (2) 上述通知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 (a) 如選舉呈請由選舉中的任何選舉人聯名提出 — 每名該等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或
 - (b) 如選舉呈請並非如此聯名提出 — 提出呈請的人。

44. 選舉呈請的聆訊

- (1) 牙管會須聆訊選舉呈請。

- (2) 聆訊選舉呈請的法定人數，是 5 名牙管會委員，包括牙管會主席在內。
- (3) 牙管會主席須主持聆訊。
- (4) 然而，如因任何原因，牙管會主席不能主持聆訊，則出席聆訊的其他委員須互選一名委員主持聆訊。
- (5) 選舉呈請的一方可 —
 - (a) 就聯名提出呈請的選舉人而言 —
 - (i)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為出席聆訊；或
 - (ii) 由該等選舉人在他們中推舉的一名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聆訊；
 - (b) 就秘書而言 —
 - (i) 親自出席聆訊；
 - (ii)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為出席聆訊；或
 - (iii) 由秘書授權的一名牙管會秘書處職員代為出席聆訊；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 (i) 親自出席聆訊；或
 - (ii) 由律師或大律師代為出席聆訊。
- (6) 如選舉呈請的一方沒有按第(5)款所指明的方式出席聆訊，牙管會可 —
 - (a) 將聆訊押後至一個較遲的日期；
 - (b) 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展開聆訊呈請；或
 - (c) 如呈請是由該方提出的 — 駁回呈請。
- (7) 牙管會如在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呈請，則須考慮該方根據第 42(3)條送達的任何書面申述。
- (8) 如在聆訊中，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聲稱 —
 - (a) 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及

(b) 應宣布另一人妥為選出，

則答辯人可提出證據，證明假使該另一人獲宣布當選，該另一人亦並非妥為選出，方式猶如答辯人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該另一人當選一樣。

(9) 牙管會主席 ——

- (a) 可將已為聆訊選舉呈請定出的日期或時間押後；
- (b) 可將呈請的聆訊押後；及
- (c) 可應呈請任何一方的書面要求，傳召任何人在聆訊該呈請時以證人身分應訊，並在經宣誓或不經宣誓的情況下作供。

45. 牙管會的裁斷

(1) 牙管會在聆訊選舉呈請後，須裁斷 ——

- (a) 有關呈請理由是否已獲證明；及
- (b) 如該呈請質疑某人當選——根據第 21(2)(a)(i)或 34(1) 條獲宣布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2) 牙管會如根據第(1)(b)款裁斷某人並非妥為選出，則須進一步裁斷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以取代該人。

(3) 牙管會亦可就選舉呈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裁斷。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斷，屬終局裁斷。

(5) 在牙管會作出裁斷後的 28 日內，秘書須 ——

- (a) 向選舉呈請的每一方，發出關於裁斷的通知；及
- (b) 於憲報刊登該通知。

46. 限制參與關乎選舉呈請的牙管會事務

如某牙管會委員 ——

- (a) 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或
- (b) 是質疑該選舉的選舉呈請的一方，

則該委員不得參與關乎該呈請的牙管會事務。

47. 牙管會可規管程序

在本部的規限下，牙管會可就選舉呈請，規管牙管會的程序。

第 8 部

雜項

48. 處置文件

- (1) 秘書 ——
 - (a) 須在有關日期後的 3 個月期間內，安全保管其接獲的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及
 - (b) 除非有法庭命令所作指示，否則須在該期間屆滿後，銷毀該等文件。
- (2)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選舉而言，指 ——
 - (a) 如不曾為選舉進行投票，而在第 40(1)(c)條指明的期間內，沒有人就選舉提出選舉呈請——根據第 21(2)(a)(ii)、22(a)(ii)或 24(2)(a)(i)、(3)(a)(i)或(4)(a)(ii)條作出的宣布的日期；
 - (b) 如曾為選舉進行投票，而在第 40(1)(c)條指明的期間內，沒有人就選舉提出選舉呈請——根據第 32(1)條點票當日；
 - (c) 如在第 40(1)(c)條指明的期間內，就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只有 1 項——該呈請根據第 43(1)條撤回或根據第 7 部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日期；或
 - (d) 如在第 40(1)(c)條指明的期間內，就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多於 1 項，而所有該等呈請已根據第 43(1)條撤回或根據第 7 部以其他方式處置 ——
 - (i) 如該等呈請在同一日如此撤回或處置——該日；或
 - (ii) 如該等呈請在不同日期如此撤回或處置——該等日期中的最後日期。

49. 秘書可指明格式

秘書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任何格式。

50. 秘書可指明簽署方式

- (1) 秘書可指明須為施行本規例而接受的簽署方式。
- (2) 凡本規例的某條文要求簽署文件，該文件須按根據第(1)款指明的方式簽署。

51. 秘書可轉授職能

秘書可將本規例(本條除外)賦予或委予秘書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牙管會秘書處的職員。

52. 惡劣天氣的影響

- (1) 如任何以下期間的終結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予以延長，延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終結 ——
 - (a) 選舉的提名期；
 - (b) 選舉的投票期。
- (2) 如 ——
 - (a) 本規例規定須在某特定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某特定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期間的終結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予以延長，延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終結。
- (3) 如 ——
 - (a) 本規例規定須不遲於某特定日期(或在某特定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或容許不遲於某特定日期(或在某特定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須不遲於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在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或容許不遲於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在該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

(4)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但以下日子除外 ——

- (a) 公眾假期；或
- (b) 惡劣天氣警告日；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某日 ——

- (a) 在該日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 (b) 在該日的任何時間，存在極端情況公布(《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4)(f)(C)條所指者)所指明的極端情況；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1

[第 2 條]

喪失資格事件

1. 有關人士不再是業外人士。
2. 有關人士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3. 有關人士屬根據本條例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4. 有關人士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5. 有關人士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6.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
7. 有關人士作出受禁行為。

附表 2

[第 2 條]

受禁行為

1. 附表 2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利益 (advantage)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武力 (force) ——

(a) 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約束；及

(b) 尤其包括 ——

(i) 使任何人受到傷害(不論是身體上或精神上)；及

(ii) 損害或銷毀任何人的財產。

(2) 為施行本附表 ——

(a) 凡某人作出的作為，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2)(a)條所指的提供利益，該人即屬提供利益；

(b) 凡某人作出的作為，屬該條例第 2(2)(b)條所指的索取利益，該人即屬索取利益；及

(c) 凡某人作出的作為，屬該條例第 2(2)(c)條所指的接受利益，該人即屬接受利益。

2. 賄賂——參選

(1)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提供利益予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作為該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另一人作出

以下行為而提供利益予該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

(a) 在(或曾在)選舉中參選；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參選；或

(c) 在(或曾在)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後，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2)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該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該人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參選；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參選；或

(c) 在(或曾在)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後，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3. 賄賂——投票

(1)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提供利益予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作為該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而提供利益予該另一人(或代表該另一人的任何人)——

(a)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c) 促致或嘗試促致 ——

(i) 獲得任何人在選舉中所投的票；或

(ii) 任何人在選舉中當選。

(2) 任何人除非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該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該人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

-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c) 促致或嘗試促致 ——
 - (i) 獲得任何人在選舉中所投的票；或
 - (ii) 任何人在選舉中當選。

4. 施用武力或脅迫等——參選

- (1) 任何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從而誘使或迫使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 ——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參選；
-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參選；或
- (c) 在(或曾在)獲提名為選舉中的候選人後，放棄所獲得的提名，

不論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是直接的抑或間接的，亦不論是由該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該人施用武力或作出威脅的。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藉着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本人)以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詭計手段 ——
 - (a)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自由行使在選舉中參選的權利；或
 - (b) 誘使或迫使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5. 施用武力或脅迫等——投票

- (1) 任何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從而誘使或迫使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亦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在其他情況下因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而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 ——

- (a)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或
- (b)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
不論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是直接的抑或間接的，亦不論是由該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該人施用武力或作出威脅的。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藉着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本人)以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詭計手段 ——
 - (a)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自由行使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或
 - (b) 誘使或迫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
- (3) 任何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相關人士)施用武力，或威脅向相關人士施用武力，從而誘使或迫使相關人士勸使某人在選舉中或不在選舉中支持某候選人，不論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是直接的抑或間接的，亦不論是由該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該人施用武力或作出威脅的。

6. 款待

- (1) 任何人(甲方)不得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本人) ——
 - (a) 為第(i)節所述目的或因第(ii)節所述原因，向或為另一人(乙方)給予或提供任何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款待)，或支付如此給予或提供款待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而 ——
 - (i) 紿予、提供或支付的目的，是影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
 - (ii) 紉予、提供或支付的原因，是出於乙方或任何其他人曾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
 - (b) 紉取、接受或享用款待，作為甲方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在其他情況下因甲方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接受或享用款待 ——

- (i) 在(或曾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在(或曾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第(1)款並不禁止於聚會附帶供應不含酒精的飲料。
- (3) 凡於任何聚會附帶供應任何種類的膳食，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行為本身須視為第(1)款所禁止的行為。

7. 關於放棄所獲提名的虛假陳述

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任何人不得出於促使或促致某候選人當選的目的，明知而發布另一候選人放棄在選舉中所獲得的提名的虛假陳述。

8.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 (1) 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候選人不得出於促使或促致自己在該選舉中當選的目的，而故意作出或發布任何關於自己(包括自己的品格、資歷或行為操守)的虛假事實陳述。
- (2) 任何人如確立，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實相信，有關陳述是真實的，則該人不屬違反第(1)款。

9. 獲支持競選的虛假聲稱

- (1) 候選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出於促使或促致自己在該選舉中當選的目的，而以任何形式使用或發布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或使用或發布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誌，而使用或發布的方式，使人推論該人士或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參選，或相當可能導致、鼓勵或說服任何人相信該人士或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參選。
- (2) 如候選人已事先取得或收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或准許，同意或准許在與有關選舉相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發布有關姓名、名稱或標誌，則第(1)款不適用。
- (3) 為施行第(1)款，獲得某人或組織的口頭同意或准許，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10. 冒充他人申請替代選票及替代聲明書時的行為

任何人不得在選舉中，以任何其他人的名義，根據第 28 條提出申請。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2025 年 7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為委任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的委員而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2)(j)或 4AAC(2)(a)條舉行的業外人士選舉。

第1部 —— 導言

2. 第 1 部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釋義訂定條文。

第2部 —— 選舉人註冊

3. 第 2 部就選舉人的註冊訂定條文。當中 ——

- (a) 第 6 及 7 條就宣布編製選舉名冊訂定條文；
- (b) 第 8 條列出將某組織註冊為選舉人的資格規定；
- (c) 第 9 條列出關乎申請註冊為選舉人的程序；
- (d) 第 10 條就編製選舉名冊訂定條文；
- (e) 第 11 條就組織委任獲授權代表訂定條文；及
- (f) 第 12 條訂定牙管會秘書(秘書)可決定關乎第 2 部所列事宜的程序；

第3部 —— 選舉通知

4. 第 3 部規定須為開展選舉發出選舉通知。

第4部 —— 提名候選人

5. 第 4 部就提名候選人訂定條文。當中 ——

- (a) 第 14 條解釋如何提名選舉中的候選人；
- (b) 第 15 條列出提名某人為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規定；
- (c) 第 16 條處理放棄所獲得的提名；及

(d) 第 17 條就秘書作出關乎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裁斷訂定條文。

第5部 —— 提名結果

6. 第 5 部處理 ——

- (a) 選舉的提名結果，以及根據該結果須進行的後續程序；及
- (b) 在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更改選舉的提名結果，以及根據更改後的結果須進行的後續程序。

第6部 —— 投票

7. 第 6 部處理投票。當中 ——

- (a) 第 27 及 28 條就發出和替代選票及聲明書訂定條文；
- (b) 第 29 條列出選舉人可在選舉中投票予多少名候選人；
- (c) 第 30 條解釋如何投票；
- (d) 第 32 條處理點票程序；
- (e) 第 33 條列出秘書須拒絕接納選票的情況；
- (f) 第 34 條處理在投票後確認選舉結果；及
- (g) 第 31、35 及 36 條處理在投票期內、在投票期後及在宣布選舉結果後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第7部 —— 選舉呈請

8. 第 7 部處理選舉呈請。當中 ——

- (a) 第 37 條列出可基於什麼理由質疑某選舉；
- (b) 第 38 條列出誰可提出選舉呈請；
- (c) 第 40 條解釋如何提出選舉呈請；

- (d) 第 41 條列出牙管會主席可在什麼情況下駁回選舉呈請；
- (e) 第 42 條就聆訊選舉呈請前的某些程序事宜，訂定條文；
- (f) 第 43 條處理撤回選舉呈請；
- (g) 第 44 及 45 條處理選舉呈請的聆訊和裁斷；
- (h) 第 46 條列出在什麼情況下，牙管會委員不得參與關於某選舉呈請的牙管會事務；及
- (i) 第 47 條授權牙管會規管其有關選舉呈請的程序。

第 8 部 —— 雜項

- 9. 第 8 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例如處理關於選舉的文件、秘書的權力及惡劣天氣的影響。

附件三

《牙醫選舉規例》主要選舉安排

(A) 目的

選出一份由不少於 9 名註冊牙醫組成的名單，供行政長官從中委任 3 人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委員。

(B) 選舉人資格

2. 選舉人為牙管會秘書發出選舉通知前的 2 個月內，整段期間屬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的人。

(C) 候選人的提名

3. 要獲得有效提名，必須得到 2 名選舉人的提名。

4. 就每次選舉，每名選舉人可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惟不得超過該次選舉須選出的人數（須選人數）。

(D) 獲提名資格

5.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提名日期終結的整段 12 個月期間內，屬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的獲正式註冊的人；及
- (b) 符合以下規定：
 - (i) 截至提名日期，在合計至少 10 年時間內屬姓名列載於執業名單／居港名單¹的獲正式註冊的人；或
 - (ii) 現時或曾經擔任香港牙醫學會理事會的當選成員，並截至提名日期已擔任至少一整段任期。

¹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條例》) 經修訂後，牙管會設有「執業名單」，列載在香港執業而獲正式註冊的人。有關修訂條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類似名單稱為「居港名單」。

6. 然而，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則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在提名日期當日，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b) 在提名日期當日，屬根據《條例》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c) 在提名日期當日，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在提名日期當日，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 (e)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曾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或
- (f)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牙醫選舉規例》附表 2 列明的受禁行為。

(E) 投票

7. 投票須以選票所載的方式進行。每名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惟不得超過須選人數。

8. 牙管會秘書須在投票期結束後 30 天內，點算每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最高得票者當選（如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高票，則均告當選）；餘此類推，直至當選人數不少於須選人數。

(F) 任期

9. 委員任期為三年，或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委員可再度參選。

(G) 出缺填補安排

10. 一旦有委員席位在任期內出缺—

- (a) 如餘下的任期不少於一年：牙管會可舉行補選，選出不少於 9 人組成的名單，供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或
- (b) 如餘下的任期少於一年：毋須補選，行政長官可酌情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11. 如有委員透過上述安排填補空缺，將擔任該席位直至原來委員餘下的任期屆滿為止。

(H) 選舉單位

12. 牙管會秘書處會按照《牙醫選舉規例》所訂的程序進行選舉工作。

(I) 選舉進行次數

13. 預計每三年舉行一次一般選舉，填補因委員任期屆滿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附件四

《組織代表選舉規例》主要選舉安排

(A) 目的

選出一份由不少於 6 名業外人士¹組成的名單，供行政長官從中委任 2 人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委員。

(B) 選舉人資格

2. 任何組織符合以下說明，即有資格註冊為選舉人：
 - (a) 獲註冊主任²認可為提供公帑資助牙科服務的組織；或
 - (b)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在緊接註冊申請期間結束前的 2 年內—
 - (A) 一直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5A 條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該等社團的分支機構；及
 - (B) 一直有進行活動，以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
 - (ii) 其主要宗旨是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及
 - (iii) 就使用牙科服務而言，獲註冊主任認可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
 3. 每名選舉人須委任一名年滿 18 歲的個人為其獲授權代表，代表該組織為選舉相關目的而行事。任何個人不得同時獲多於一名選舉人委任。

¹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條例》) 第 2 條，「業外人士」指不屬註冊牙醫、不屬根據《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或不屬獲臨時註冊的人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日後根據《條例》註冊的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屬業外人士。

² 根據《條例》第 6(2)條，衛生署掌管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即為註冊主任。

(C) 候選人的提名

4. 要獲得有效提名，必須得到 2 名選舉人的提名。
5. 就每次選舉，每名選舉人可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惟不得超過該次選舉須選出的人數（須選人數）。

(D) 獲提名資格

6. 任何人如已年滿 18 歲，即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7. 然而，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則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並非業外人士；
 - (b) 在提名日期當日，正在或尚待接受因犯罪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
 - (c) 在提名日期當日，屬根據《條例》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對象；
 - (d) 在提名日期當日，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e) 在提名日期當日，遭拘留在精神病院；
 - (f)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曾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或
 - (g) 在提名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組織代表選舉規例》附表 2 列明的受禁行為。

(E) 投票

8. 投票須以選票所載的方式進行。每名選舉人可投票予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惟不得超過須選人數。
9. 牙管會秘書須在投票期結束後 30 天內，點算每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最高得票者當選（如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高票，則均告當選）；餘此類推，直至當選人數不少於須選人數。

(F) 任期

10. 委員任期為三年，或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委員可再度參選。

(G) 出缺填補安排

11. 一旦有委員席位在任期內出缺—

- (a) 如餘下的任期不少於一年：牙管會可舉行補選，選出不少於 6 人組成的名單，供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或
- (b) 如餘下的任期少於一年：毋須補選，行政長官可酌情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12. 如有委員透過上述安排填補空缺，將擔任該席位直至原來委員餘下的任期屆滿為止。

(H) 選舉單位

13. 牙管會秘書處會按照《組織代表選舉規例》所訂的程序進行選舉工作。

(I) 選舉進行次數

14. 預計每三年舉行一次一般選舉，填補因委員任期屆滿而產生的席位空缺。